2018年度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程

考评工作方案

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力打造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大省，推动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发展，助推产业脱贫工作取得全面成效，根据《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程工作方案（2017—2020年）》（黔委厅字〔2017〕35号）、《省农委关于印发〈2018年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农发〔2018〕33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1. 考评时间和对象

（一）考评时间。2018年12月15日—2019年1月20日。其中，2018年12月15日—2019年1月5日，完成市（州）级自查工作；2019年1月5日—1月20日，完成省级综合测评排位。

（二）考评对象。以地区为考评单位，各市（州）农业部门，其中畜牧兽医（水产局）局纳入（市）州农委进行统一考评，仁怀、威宁分别纳入遵义和毕节市进行统一考评，贵安新区不参与考评。

二、考评内容和指标

重点对各市（州）目标任务、重点任务、日常管理等三个方面情况进行考评。考评指标设计力求重点突出，简单明了，具有可比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较好体现各地对“泉涌”工程重视程度、推进情况、产业发展和取得的成效等，便于横纵向比较。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反映各市（州）产业发展规模、生产效益的程度。主要考核《2018年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作方案》中确定的产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最终测算以省级测评组核查数据为准。（39分）

（二）重点任务。反映各市（州）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、龙头企业培育、绿色农产品品牌和市场建设的程度。主要考核《2018年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作方案》中确定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，最终测算以省级测评组核查数据为准。（55分）

（三）日常管理。反映各市（州）对“泉涌”工程工作指导、推进、落实的程度。主要考核工作方案的制定情况，是否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和发展需求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是否向省农委报备，是否按季报送调度表和按照时间要求报送自查报告、自查考评表、自查任务完成情况表及印证材料，以及自查材料是否紧密结合《2018年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作方案》。（6分）

三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数据来源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：一是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法定数据；二是行业部门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。

（二）指标测算。指标测算评分均以完成情况进行自评，当现状值超过目标值时该指标计满分，加分项加到最高分值为限。总评分为各测算指标评分总和。

（三）等次考评。根据“泉涌”工程一级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和排位。

四、考评方式

（一）考评工作由省农委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按照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由各市(州)对全年“泉涌”工作情况进行自查，省农委对各市(州)情况进行考评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实行全面考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、集中考核与日常工作相结合，采取听取汇报(书面报告)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考评。

（四）考评结果由省农委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五、考评机构

省农委成立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程省级测评组，由省委农工委书记，省农委党组书记、主任袁家榆任测评组组长，发展计划处处长方涛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宣传处、农经处、市场处、农安处、外经处、种植业处、经作处、畜牧局、渔业处、园区处、产业脱贫办、茶办、蔬菜专班和家禽专班组成。主要负责省级综合测评及综合排位。

六、考评程序

考核分为二个阶段进行，包括市级自评和省级综合测评。

（一）市级自查。

各市（州）农委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文件要求，开展2018年贵州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程自查工作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形成自查报告、自查考评表、自查任务完成情况表及印证材料。印证材料尽可能精简，请勿提供冗余资料。自查报告、自查考评表和自查任务完成情况表需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盖章，于2019年1月5日前将以上材料盖章版扫描发省农委发展计划处，逾期未报扣除工作调度3分。

自查报告要客观真实，市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对指标数据真实性负审核审定责任，明确数据审核责任人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“泉涌”自评自测数据和材料进行深入研究分析。省级综合评审中，一旦发现指标数据明显与事实不符，弄虚作假的，测评分数按0分计。

（二）省级测评。省农委组成省级测评小组，对市（州）的“泉涌”工作、自查材料和相关辅助材料进行测评，打分排位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按照考评内容逐项对照，提供完整详实的档案资料，并根据考核项目制定相应的考核资料，确保考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及考评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，做到深入细致，准确把握，科学判断，确保考评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。对人为因素造成考评不公，考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大，带来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省农委计划处 邓小坤；电话：0851-85285272 （兼传真）；邮箱：1102365514@qq.com

附件：1.2018年度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程考评表

2.2018年度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表

3.贵州省绿色农产品“泉涌”工程自评报告提纲